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與邯鄲市產投集團及邯鄲市城運集團（統稱為「邯鄲方」）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與邯鄲方同意通過現金出資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40億元，由本公司及邯鄲方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持股60%及40%，分別出資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與邯鄲市產投集團及邯鄲市城運集團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與邯鄲方同意通過現金出資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40億元，由本公司及邯鄲方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持股60%及40%，分別出資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5月2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邯鄲市產投集團
- (c) 邯鄲市城運集團（統稱為「訂約方」，各自單獨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邯鄲市產投集團、邯鄲市城運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及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

- (i)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40億元，由本公司及邯鄲方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持股60%及40%，分別出資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
- (ii) 在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邯鄲方各自應在規定的時間內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出資。

出資額乃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規定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用內部資源撥資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合資公司主要為開發及建設動力、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集成的項目。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推薦2名董事，邯鄲方有權推薦1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預期本公司及邯鄲方各自將根據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各方達成之協議，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的溢利。

交易的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相應地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本集團動力及儲能業務的市場拓展和戰略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詳情

本公司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本集團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新能源高科技企業。作為電池專家，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邯鄲市產投集團

邯鄲市產投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邯鄲市產業投資、產業引導、資本運營主體，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資本運營、水務環保、清潔能源、文化旅遊、水利建設、數據運營、園區運營、特種施工等。邯鄲市產投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邯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邯鄲市城運集團

邯鄲市城運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承擔邯鄲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市政公用運營服務等領域的投融資、開發建設和運營管理工作，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政府投資項目代建、土地整理、房地產開發經營、供氣供暖、環衛垃圾、市政養護、城市綠化管理、智慧城市、城市公共交通、高速運營、航空運輸等。邯鄲市城運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邯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創新航」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邯鄲市產投集團及邯鄲市城運集團於2025年5月28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邯鄲市產投集團」	指	邯鄲市產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邯鄲市城運集團」	指	邯鄲市城市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合資公司」	指	由邯鄲市產投集團與邯鄲市城運集團，或由其投資平台公司，與中創新航根據合資協議擬共同出資設立之合資公司，擬定名稱為中創新航科技（邯鄲）有限公司（暫定，具體以工商登記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